“神医”“神药”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方案

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方案》关于“神医”“神药”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工作部署，现就整治各类涉医疗、医疗美容、药品、保健食品等所谓“神医”“神药”广告乱象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相关广告专项监测。加强全省专项广告监测，扩大监测范围。完善与卫生健康、广电、中医药、教育等部门协作机制，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。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辖区内传统媒体、互联网、户外媒体发布的医疗、医疗美容、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相关违法线索。

（二）组织重点案件查办。要加强违法线索分析研判，精选重点线索，有计划地组织查办。严厉打击假扮医生、专家、教授，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发布或变相营销医疗、药品、保健食品等“神医”广告；严肃查处捏造事实、混淆概念、制造噱头、夸大效果以及保健食品宣传疾病治疗功效等各类“神药”广告。

二、查处依据

（一）《广告法》。

（二）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重点线索实施台账管理。省局将建立重点线索转办台账，对转交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案件线索实行跟踪督办，各地按照督办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省局报送线索核实进展，并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、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时间点向省局报送相关行政处罚文书。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线索查办的督促指导。

（二）重大案件由省局和市（州）局直接组织查办。对省局台账管理的重点线索，属地市（州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科（处）是组织查办的第一责任人。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，案件查办工作难以推动的，省局将组织异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办。

（三）加强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用足法律手段，出重拳、下狠手，坚决严惩相关违法主体。对于广告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，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的媒体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，要及时向宣传、广电、新闻出版等部门通报情况，由其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追究相关责任。对发布“神医”“神药”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机构等广告主在行政处罚后，要将处罚结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加强请示报告和材料收集。各地在案件查处过程中，要注重把握适用法律、案件定性、证据收集等事项，如遇重大疑难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局请示、沟通、汇报。在开展整治行动中，要做好资料、数据收集和汇总，并及时上报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广告监管处负责牵头“神医”“神药”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工作，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。